

(上接B035版)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高雷先生,1962年2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第一农药厂采购供应部经理,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供应部经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齐 武先生,1976年2月生,硕士,工程师,曾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销售经理,重庆中药药业公司市场部经理,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农药剂型开发中心副主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农药剂型开发中心主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1、本公司或红太阳股份: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安徽国星: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3、南一农集团: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4、马鞍山科拜: 马鞍山科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2月14日和2011年3月9日分别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2011年7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67号),核准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27,008,007股股份,购买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2011年9月9日,南一农集团持有持有南京生化工100%股权、安徽生化工100%股权和红太阳国际贸易100%股权已分别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当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过户手续,取得了有权变更登记机构出具的《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2011年9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80,238,842元人民币变更为507,246,849元人民币;2011年9月1日,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227,008,007股人民币普通股上市。
 3、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发现除已经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为安徽国星是在2011年10-12月期间向马鞍山科拜租赁厂房64.81万元;南一农集团在2011年10-12月期间租赁安徽国星厂房生产线及设备提供劳务2,224.93万元。
 4、公司于已于2012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5、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289.74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第113条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股东大会批准。

一、2011年度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本公司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交易总金额
销售商品	控股子公司	马鞍山科拜	64.81	
提供劳务	安徽国星	南一农集团	986.93	
租赁资产	安徽国星	租赁房产	南一农集团	1,238.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镇迎宾塔路269-275号;
 法定代表人:王红明;
 注册资本:3968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农药、农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批发(以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农药中中间体开发、制造;技术服务;研发、生产、加工、肥料销售;包装材料制造;生态型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一农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本公司227,008,0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75%;南京第一农集团持有本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二)项规定的情形。
3、关联方的经营范围
 1、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农药中间体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一农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本公司227,008,0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75%;南京第一农集团持有本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二)项规定的情形。
4、关联方的经营范围
 1、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农药中间体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一农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本公司227,008,0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75%;南京第一农集团持有本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二)项规定的情形。
5、关联方的经营范围
 1、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农药中间体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一农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本公司227,008,0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75%;南京第一农集团持有本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二)项规定的情形。

金额单位:万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2011年10-12月份实际发生额	2012年1-2月份实际发生额	2011年1-12月份实际发生额
安徽国星	租赁费	1,238.00	45.00	4,952.00
安徽国星	销售电力	986.93	4,413.02	—
合计	合计	2,224.93	9,365.02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镇迎宾塔路269-275号;
 法定代表人:王红明;
 注册资本:3968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农药、农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批发(以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农药中中间体开发、制造;技术服务;研发、生产、加工、肥料销售;包装材料制造;生态型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一农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本公司227,008,0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75%;南京第一农集团持有本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二)项规定的情形。
3、关联方的经营范围
 1、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农药中间体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一农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本公司227,008,0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75%;南京第一农集团持有本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二)项规定的情形。
4、关联方的经营范围
 1、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农药中间体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一农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本公司227,008,0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75%;南京第一农集团持有本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二)项规定的情形。

金额单位:万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2011年10-12月份实际发生额	2012年1-2月份实际发生额	2011年1-12月份实际发生额
安徽国星	租赁费	1,238.00	45.00	4,952.00
安徽国星	销售电力	986.93	4,413.02	—
合计	合计	2,224.93	9,365.02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镇迎宾塔路269-275号;
 法定代表人:王红明;
 注册资本:3968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农药、农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批发(以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农药中中间体开发、制造;技术服务;研发、生产、加工、肥料销售;包装材料制造;生态型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一农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本公司227,008,0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75%;南京第一农集团持有本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二)项规定的情形。
3、关联方的经营范围
 1、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农药中间体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一农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本公司227,008,0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75%;南京第一农集团持有本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二)项规定的情形。
4、关联方的经营范围
 1、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农药中间体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一农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本公司227,008,0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75%;南京第一农集团持有本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二)项规定的情形。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1、本公司或红太阳股份: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南一农集团: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3、广西农安: 广西红太阳农资连锁控股子公司;
 4、农安集团: 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5、康日公司: 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参股企业;
 6、安徽国星: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7、南京生化: 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8、华洲药业: 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南京生化的控股子公司;
 9、江苏科拜: 江苏科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南一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0、马鞍山科拜: 马鞍山科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科拜的控股子公司;
 11、上海苏农: 上海苏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苏农连铸的联营企业。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预计全年日常购销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2年预计总金额
房屋租赁	本公司	承租房屋	南一农集团	57.28
房屋租赁	安徽国星	承租房屋	马鞍山科拜	45.00
设备租赁	安徽国星	租赁设备	南一农集团	4,952.00

二、预计全年日常关联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

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2年预计总金额
房屋租赁	本公司	承租房屋	南一农集团	57.28
房屋租赁	安徽国星	承租房屋	马鞍山科拜	45.00
设备租赁	安徽国星	租赁设备	南一农集团	4,952.00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县迎宾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杨尚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农药、农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批发(以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农药中中间体开发、制造;技术服务;研发、生产、加工、肥料销售;包装材料制造;生态型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第一农集团持有本公司的参股公司,现持有本公司79,895,0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75%;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尚勇先生同时兼任本公司董事长,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二)项规定的情形。
3、关联方的经营范围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依法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种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4-1、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种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金额单位:万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2012年预计发生额	2011年实际发生额	2011年实际发生额
安徽国星	提供劳务	3,690.00	—	986.93
合计	合计	3,690.00	—	986.93

4-2、与关联方进行的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

金额单位:万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2012年预计发生额	2011年实际发生额	2011年实际发生额
本公司	承租房屋	57.28	—	57.28
安徽国星	租赁设备	4,952.00	—	1,238.00
合计	合计	5,009.28	—	1,295.28

3、关联方的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高淳县迎宾路 269 号;
 法定代表人:赵高雷;
 注册资本:1278.7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生态肥、生物肥、复合肥、有机-无机复混肥及相关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不含危险品)。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一农集团持有江苏科拜 69.25%的股权,江苏科拜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二)项规定的情形。
5、关联方的经营范围
 1、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农药中间体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一农集团持有江苏科拜 69.25%的股权,江苏科拜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二)项规定的情形。
3、关联方的经营范围
 1、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农药中间体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一农集团持有江苏科拜 69.25%的股权,江苏科拜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二)项规定的情形。

4-2、与关联方进行的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

金额单位:万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2012年预计发生额	2011年实际发生额	2011年实际发生额
广西农安	肥料产品	800.00	—	567.72
合计	合计	800.00	—	567.72

4、关联方:马鞍山科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当涂工业园;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生态肥、生物肥、复合肥、有机-无机复混肥及相关咨询服务,精细化工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和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
二、关联方的经营范围
 1、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农药中间体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一农集团持有江苏科拜 69.25%的股权,江苏科拜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二)项规定的情形。
3、关联方的经营范围
 1、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农药中间体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一农集团持有江苏科拜 69.25%的股权,江苏科拜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二)项规定的情形。

4-2、与关联方进行的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

金额单位:万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2012年预计发生额	2011年实际发生额	2011年实际发生额
安徽国星	销售电力	240.38	—	64.81
合计	合计	240.38	—	64.81

4-2、与关联方进行的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

5、关联方: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东明路526号13楼A-E;
 法定代表人:李学军;
 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经营范围:化工、农药、农用薄膜、C1至C3项业务经营许可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针织纺织品的销售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关联方的经营范围
 江苏苏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苏农30%股权,本公司间接持有上海苏农51%股权;上海苏农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二)项规定的情形。
4、关联方的经营范围
 1、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农药中间体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一农集团持有江苏科拜 69.25%的股权,江苏科拜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二)项规定的情形。
3、关联方的经营范围
 1、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农药中间体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一农集团持有江苏科拜 69.25%的股权,江苏科拜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二)项规定的情形。

4-2、与关联方进行的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

金额单位:万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2011年预计发生额	2010年实际发生额	2010年实际发生额
苏农连铸	肥料产品	11,000.00	—	10,188.74
合计	合计	11,000.00	—	10,188.74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及资产租赁交易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若无国家、地方定价标准,则应根据当地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影响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生化、安徽国星、华洲药业分别与集团公司签订《产品营销协议》,借助于集团公司的销售网络网络优势通过了多项国外农药注册的优势,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占有率,保证本公司股东的利益。
 2、根据广西农安与江苏科拜签订《产品营销协议》,向江苏科拜提供40.5%复合肥配肥服务,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3、安徽国星与上海苏农签订《产品营销协议》,向上海苏农销售肥料产品,借助上海苏农在客户和渠道方面的优势,扩大产品的市场范围,提高业务规模,同时苏农连铸向上海苏农销售肥料产品,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4、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供电协议》,向马鞍山科拜供电,有助于合理配置资源,实现效益的最大化。
 5、安徽国星与南一农集团签订《设备租赁协议》和《劳务服务协议》,将草甘膦整套装置租赁给南一农集团,同时提供相应的劳务配套,提高劳务的使用效率,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产品的保值和增值,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6、根据广西农安与江苏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向南一农集团位于南京市溧水镇迎宾塔路269-275号的部分厂房、仓库等房产进行长期租赁和包装材料的生产,有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7、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8、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9、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10、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11、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12、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13、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14、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15、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16、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17、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18、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19、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20、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21、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22、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23、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24、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25、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26、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27、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28、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29、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30、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31、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32、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33、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34、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35、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36、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37、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38、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39、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40、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41、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42、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43、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44、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45、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46、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47、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48、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49、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50、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51、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52、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53、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54、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55、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56、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57、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58、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59、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60、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61、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62、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63、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64、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65、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66、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67、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68、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69、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70、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71、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72、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73、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74、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75、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76、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77、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78、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79、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80、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81、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82、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83、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84、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85、根据安徽国星与马鞍山科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国星向马鞍山科拜租赁的办公楼,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